

甘州区红十字会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更加高效、及时、有序开展对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救助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综合全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甘肃省红十字会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预案》和《甘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人道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区红十字会救灾工作作为区政府救灾工作的补充，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独立自主、及时有效地

开展救助活动，为受损害群众提供人道主义救助。

1.5 事件分级

根据区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实际及突发公共事件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将突发公共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特别重大事件(I级)

灾害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影响 1000 名以上群众正常生活;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发生特大破坏性地震:造成次死亡人数超过 300 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发生在人口密集区 7.0 级以上地震。

重大事件(II级)

灾害造成 15-29 人死亡;影响 500-1000 名以下群众正常生活;直接经济损失 1000-5000 万元以下。

发生严重破坏性地震:一次造成 50-300 人死亡;发生在人口密集区 6.5-7.0 级以上地震。

较大事件(III级)

灾害造成 5-14 人死亡;影响 200-500 名群众正常生活;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1000 万元。

发生严重地震:造成 20-50 人死亡;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一般事件(IV级)

①造成 1-4 人死亡;影响 100-200 名群众正常生活;经济损

失 100-500 万元。

②发生地震灾害:造成 20 人+以下死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任务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主要职责

区上成立甘州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区红十字会秘书长任副总指挥;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张掖市甘州区消防救援局、国网张掖市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甘州分公司、中国移动甘州分公司、中国联通甘州分公司、张掖火车站、高铁张掖西站等单位和企业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职务的人员接任,不再另行发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的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 指导协调全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工作;完成市、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救灾救助工作，承担应急救助日常工作；收集、汇总、核实区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综合信息，根据相关信息提出救助方案；组织灾情考察；负责向省、市红十字会报告突发事件和灾害损失，请求紧急救援；经省、市红十字会和区政府同意负责向社会各界发出人道主义救助呼吁，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活动；协调落实区内外捐赠的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组织救灾物资招标采购；负责及时收集编发突发公共事件救助信息，统计区红十字会接收捐助款物数额等信息；负责新闻宣传及社会募捐款物收支情况的通报，数据报送，招募红十字志愿者参加救援行动，协助做好社会募捐活动；承办表彰奖励、授予捐赠者荣誉证书、奖章等相关工作。

2.3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期间信息发布、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组织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依法加强舆情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对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做好灾区粮食等救灾储备物资的应急调用，监管灾区市场价格，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秩序；负责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积极争取落实防灾减灾基建项目和项目资金。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各校园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和抗灾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向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具体的抗灾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供需衔接,指导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负责保障灾后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区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核报企业和商业系统灾害损失情况。

区政府外事办: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抗灾救灾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

区民政局:负责配合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制订、实施生活救助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向中央、省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

确保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抢救受伤病员，组织开展灾区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灾区传染性疾病的流行，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提高居民防病意识；做好灾区健康教育及各类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危机干预；协助有关部门对灾区饮用水进行检验、检测，保障受灾地区饮用水安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输送灾区食品、药品进行检验、检测，协助有关部门保障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

区统计局：负责向区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灾救灾决策和灾害损失评估提供依据。

区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团区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区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各界发出人道主义救助呼吁，组织开展社会募捐，统计区红十字会接收社会捐助款物数额等信息；组织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参与救援行动。

张掖市甘州区消防救援局：按照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积极参加抗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灭火、

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国网张掖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现场抗灾救灾安全供电、抢修灾区电力设施、排查整治灾区安全供电隐患。

中国电信甘州分公司、中国移动甘州分公司、中国联通甘州分公司：保障抗灾救灾现场通信畅通；抢修受灾通信设施设备，尽快恢复灾区通信。

张掖火车站、高铁张掖西站、张掖机场：负责分配好灾区应急救援人员、物资、伤员、受灾群众的优先运输工作；组织抢修被毁坏铁路、机场和有关设施。

2.4 现场指挥

在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区红十字会第一时间赶赴灾区，指导相关基层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各基层红十字会应设立预警电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区红十字会备案。

2.5 运行机制

区红十字会负责与区应急管理局和省、市红十字会建立畅通的信息联系机制，建立信息联系网络。

第三章 应急响应及程序

3.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全区开展救助工作的实际情况，灾害事件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将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及其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3.1.1 I 级响应

(1) 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部查询、报告灾情，紧急向甘肃省红十字会、张掖市红十字会报告灾情信息及救援需求。

(2) 区红十字会立即通知事发地红十字会、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利用现有条件开展以抢救生命为重点的现场救助。根据需要，区红十字会在 2 小时内派出专业医务人员和红十字救护员，组成抢救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助活动。

(3) 在开展灾情考察的同时，区红十字会在事件发生后 6 小时内向灾区启运储备的应急救助物资。

(4) 区红十字会在 48 小时内向全区发起募捐活动，安排接收由上级红十字会调拨的救助物资。

(5) 安排好突发公共事件后期救助和处置工作。

3.1.2 II 级响应

(1) 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部查询、报告灾情，立即向省红十字会、市红十字会报告灾情信息及救援需求。

(2) 区红十字会立即通知事发地红十字会、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利用现有条件开展以抢救生命为重点的现场救助。根据需要，区红十字会在 2 小时内派出专业医务人员和红十字救护员，组成抢救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助活动。

(3) 在开展灾情考察的同时，区红十字会在事件发生后 6

小时内向灾区启运储备的应急救助物资。

(4) 区红十字会在 72 小时内向全区发起募捐活动，安排接收募捐救助款物。

(5) 安排好突发公共事件后期救助和处置工作。

3.1.3 III级响应

(1) 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部查询、报告灾情，立即向省红十字会、市红十字会报告灾情信息及救援需求。

(2) 区红十字会立即通知事发地红十字会、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和救护员，利用现有条件开展以抢救生命为重点的现场救助。根据需要，区红十字会在 4 小时内派出专业医务人员和红十字救护员，组成抢救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助活动。

(3) 在开展灾情考察的同时，区红十字会在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灾区启运储备的应急救助物资。

(4) 区红十字会在 72 小时内向全区社会各界发起募捐活动，安排接收募捐救助款物。

(5) 安排好突发公共事件后期救助和处置工作。

3.1.4 IV级响应

(1) 向区应急管理局和市红十字会报告灾情。

(2) 立即通知事发地红十字会、志愿者组织，红十字救护员，利用现有条件开展以抢救生命为重点的现场救助。区红十字会在最短时间内派出专业医务人员和红十字救护员，组成抢救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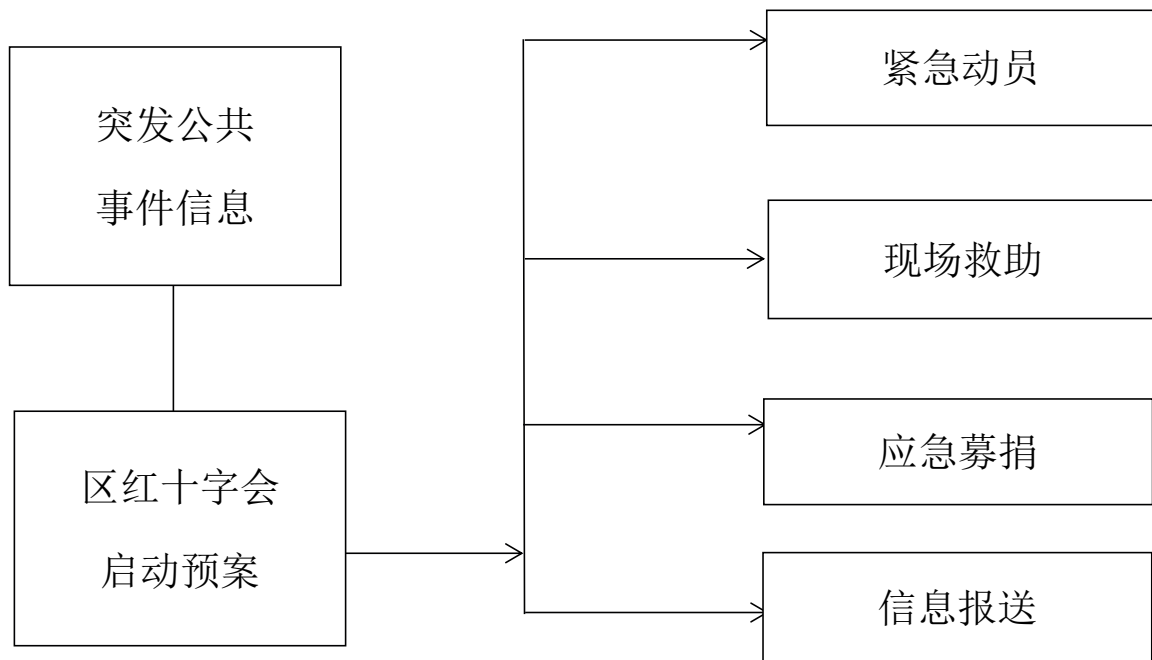
伍赶赴现场，开展救助活动。

(3) 立即组织开展灾情考察，区红十字会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灾区启运储备的应急救助物资。

(4) 区红十字会在全区范围内发起募捐活动，安排接收募捐救助款物。

(5) 安排好突发公共事件后期救助和处置工作。

3.2 应急救助响应程序图示



3.3 信息报送和处理

3.3.1 报送内容

(1) 灾情信息: 包括受灾人口、受伤人数，死亡人数、转移安置人数，房屋倒塌情况、毁田面积、经济损失等，并附媒体报道和图像资料。

(2) 自救情况: 事发地乡镇和街道、红十字会及其他社团在灾害发生后开展的自救工作。

3.3.2 救助需求

除事发地乡镇和街道、红十字会及其他社团已解决的问题外, 灾区的救助工作还需要上级红十字会给予的援助。

3.3.3 报送渠道

灾情信息实行逐级上报, 报送方式采用书面报告、传真报表或通过网络系统上报。

3.3.4 报送时间要求

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规定, 首期灾情报告应及时准确, 不得超过 24 小时。区红十字会在灾情发生后 6 小时内向市红十字会报告。

3.3.5 信息处理

区红十字会将灾情信息报市红十字会, 市红十字会应及时核实灾情, 并根据所报数据评估灾害级别, 制定紧急救助方案, 报市应急指挥部和省红十字会批准后执行。

3.4 指挥和协调

全区红十字系统救助工作在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 由区红十字会负责开展现场救助工作。

3.5 紧急处置

区红十字会按照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协调向灾区调拨备灾物资和救灾备用金, 派出医护队; 到灾区或事发地考察灾情; 实行 24 小时救助热线值班, 保证信息源

道畅通。

3.6 现场救助程序

以地震灾害为例，救援队和志愿者先期开展救助工作的现场救助程序如下：

（1）现场抢救人员应佩带红十字会标志，按照红十字会救护培训要求开展救护。伤亡人数较多的现场应设立现场抢救指挥小组，救护人员分组实施抢救。

（2）选择就近、安全、平坦的地面，设置有红十字会标志的救护区，用红（需急救）、黄（较急）、绿（病情平稳）、黑（死亡）4种颜色旗帜设置伤病员救护区标志。

（3）了解致伤因素，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正确方法搬运伤病员脱离危险现场。

（4）抢救人员在抢救伤病员的同时应注意自身防护。

（5）拨打120急救电话，建立生命绿色通道，报告现场灾害情况，提出增派人员意见。

（6）搞好突发公共事件灾后救助，防止衍生灾害发生，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7）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决定宣布是否结束应急状态。

3.7 新闻发布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通报灾害损失程度、灾民需求、灾害救助进展情况和所需物资，并向社会通报募捐进展情况。根据灾害程度、灾害救助进展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救助情况，决定募捐时间是否延续。

3.8 应急结束

根据区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实时宣布救助结束时间。

第四章 后期处置

4.1 善后处理

红十字会开展的灾后重建的重点是修建卫生院所、学校，维修饮水设施，改造卫生厕所等，以改善受灾群众生活境况为目标。重建项目由省红十字会确定，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实施。

4.2 社会捐赠监督

区红十字会接受的捐款捐物接受捐赠人、捐赠单位和社会的监督，坚持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做好救灾款物的管理，并及时向捐赠方反馈信息。

重建项目的监督由区红十字会和捐赠人、捐赠单位的直接参与，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并配合审计部门工作。

4.3 区红十字会做好灾后考察报告和应急处理工作的总结，并及时报省、市红十会和区政府应急指挥部。

第五章 应急保障

5.1 物资储备保障

区红十字会平时要做好备灾赈灾物资准备，储备一定的衣被、帐篷等备灾物资，以备应急所需。

5.2 应急队伍保障

区红十字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由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红十字会所属医疗机构、志愿工作者、红十字救护

员等方面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组成。

5.3 宣传教育保障

区红十字会要把普及群众性救护知识，紧急避险知识，提高群众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能力作为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定期组织红十字救护员开展救灾，救护演练。

5.4 经费保障

区红十字会应借助政府支持、社会捐赠，建立救助应急基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障突发公共事件人道救助工作经费。

第六章 奖励与责任

根据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办法，对在突发公共事件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7.1 预案修订

区红十字会根据救灾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内容由区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